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7-049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本公司”）因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 13:00 起开市停牌。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木林森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芯光电”）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400,000 万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5,500 万元。其中：

（一）拟向特定对象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谐卓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明芯光电 100%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明芯光电交易对价的 31.35%，不超过 125,4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明芯光电交易对价的 68.65%，不超过 274,60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96,249,561 股；

（二）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5,500 万元，用于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和支付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

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原则上继续停牌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